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4日

至2026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02	华峰铝业	2026/8/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有序召开，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具体规则如下：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办理登记时需提交上述对应登记资料的复印件，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fly@huafeng.com。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完成登记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经现场核验无误后方可参会。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无需办理本次现场参会登记，可以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9:00-16: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 021-67276833

会务联系人：许思远先生 021-67276833

公司传真：021-67270000

公司邮箱：hfly@huafeng.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